

# 关于上海浦东新区东方饮食总公司东方经营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2021年8月13日裁定受理上海浦东新区东方饮食总公司东方经营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8月23日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上海浦东新区东方饮食总公司东方经营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请联系清算组（联系人：赵灿；联系电话：15026527217；联系地址：静安区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二座23层）进行申报。

特此公告。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1月13日